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4329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訴訟代理人 陳盈盈

被告 藍宇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周賢欣

被告 周賢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伍萬玖仟零玖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四點四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兩造簽訂之貸款總約定書第20條約定，因前開約定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
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藍宇有限公司（下稱藍宇公司）於民國111年6月14日邀同被告周賢欣、周賢信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請200萬元之信用貸款，借款期間自111年6月14日起至113年6月14日止，約定利息按原告銀行一個月期指數型定儲利率加碼2.93%計算利息（目前為4.42%）。詎藍宇公司自112年9月起即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迄今尚欠本金175萬9,09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且周賢欣、周賢信應就藍宇公司之上開借款負連帶保證之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借據暨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、原告一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、帳務查詢明細2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25頁），且被告均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英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潘惠敏

